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6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廖婉妙

被　　告　鈺威通訊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董建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翁文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7,9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3,55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鈅威通訊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3年7月12日邀同被告董建平、翁文麗簽訂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48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公司於113年7月17日借款3筆，金額合計400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。又依約被告公司應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惟僅攤付本息至如附表所示「最後付息日」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所有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欠原告本金共2,707,9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聯及放款利率代碼表為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綺

附表：